

政府采购合同

综合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004-JHGL

采购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5]7829 号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监狱

成交供应商: 广西宏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目 录

- 1、合同书
- 2、采购需求
- 3、响应函
- 4、响应报价表
- 5、最终报价
- 6、服务需求偏离表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售后服务承诺
- 9、成交通知书
-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合同编号：12N98658968Y202510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监狱

供应商（乙方）：广西宏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7829号

项目名称/编号：综合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GXZC2025-C3-001004-JHGL

签订地点：采购人所在地

签订时间：2025.6.6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单项合计 (元)
1	文书档案、罪犯档案数字化	详见采购需求	2300000	页	0.48	1104000.00
2	档案整理		25000	件	4.90	122500.00
3	档案编码		300000	页	0.05	15000.00
4	著录		410000	条	0.49	200900.00
5	档案挂接		1	套	7800.00	7800.00
6	整理耗材		1	项	2800.00	2800.00
7	档案管理系统		1	套	195000.00	195000.00
8	OA端口对接服务		1	套	39000.00	39000.00

9	移动硬盘		4	个	820.00	328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壹佰陆拾玖万零贰佰捌拾元整（¥ 小写 1690280.00）</u>						

2、本项目实行总报价：包含（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包括其他如扫描设备、人员、设备、耗材、差旅费、杂费和管理费、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全部扫描服务产生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项目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合格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及其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2025年11月1日前完成；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必须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调试完成），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凭乙方申请验收函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验收的，甲方必须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但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延期验收时间不能超过 15 个日历日。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培训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即付合同价款 30% 为预付款，完成档案数字化扫描工作总量达到 80%，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待乙方完成所有档案数字化扫描工作量时甲方审核、验收合格并交付后，按实际工作量及合同单价计算项目结算金额，支付剩下余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合同签订前5个工作日内，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完质保期服务(二年)，乙方向甲方提出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扣减乙方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乙方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第八条 税费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0.3%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后续维护期内，因服务成果的材料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 服务成果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必须为无瑕疵的服务成果。在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服务成果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成果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校验、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凭乙方申请验收函进行验收。

2、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前应对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服务成果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甲方。

3、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成果，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最终报价表；

3. 磋商采购文件

4. 投标响应文件

5. 服务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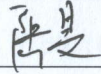
6.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监狱  2025年6月6日	乙方（章） 广西宏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	--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板桥路 125 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16 号广西裕达集团南宁五象总部基地广东大厦六层 606、607、608、609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7781108	电话：0771-5888377/1996806104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柳城白阳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星湖支行
账号：2013 6501 0400 0090 7	账号：210210310930004522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经办人： 2025 年 6 月 6 日	